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1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十二、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37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30Z37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根据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的230Z3784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478号《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30Z247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30Z37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即 IVD, In Vitro Diagnosis）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所在行业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体外诊断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体外诊断业务属于“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发行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企业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642.24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1.16 亿元，大于 3 亿元，符合《创业板企业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79 号《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459.5166 万股、股本总额为

8,459.5166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9.83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2,946.17 万元、5,650.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资情况变动

1、上海惠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惠闵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海惠闵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2023 年 6 月，上海惠闵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7,924,433.20 元人民币，由张涛定向减少出资额 75,566.80 元人民币（对应认缴出资额 75,566.80，实缴出资额 0 元）。本次减资系减少张涛未实缴出资的上海惠闵出资额，使得上海惠闵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保持一致。本次减资已经上海惠

闵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公告程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上海惠闵股东刘美玲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闵1.1085%股权（对应出资额87,844元）以人民币539,798.92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惠闵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上海汇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汇生的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海汇生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汇生最近一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海汇生发生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上海汇生有限合伙人崔振才、贾子毅、韩玉杰、徐粒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上海汇生5.0281%的财产份额以合计2,027,267.45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2023.08	崔振才	3.7451%	245,730	1,510,010.85	张涛
2	2023.08	贾子毅	0.6675%	43,795	269,121.50	
3	2023.08	韩玉杰	0.4099%	26,893	165,258.71	
4	2023.08	徐粒	0.2056%	13,487	82,876.39	
合计			5.0281%	329,905	2,027,267.45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上海惠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惠因最近一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8月，上海惠因有限合伙人杨度鹏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因395,446元财产份额以395,446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注册或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并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xuke.yjj.sh.gon.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自产产品4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BCL-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480 号	2023.06.08
2	LA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481 号	2023.06.08
3	胃蛋白酶原 1 (Pepsinogen 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482 号	2023.06.08
4	E-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0 号	2023.06.1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	转录抑制因子 GATA 结合基因 1 (TRPS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1 号	2023.06.12
6	FOX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2 号	2023.06.12
7	SMARC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3 号	2023.06.12
8	YAP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4 号	2023.06.12
9	PBR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5 号	2023.06.12
10	CD11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35 号	2023.06.21
11	H ⁺ /K ⁺ -ATP 酶 β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36 号	2023.06.25
12	BCO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77 号	2023.07.20
13	ROS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78 号	2023.07.20
14	SSTR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79 号	2023.07.20
15	PD-L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0 号	2023.07.20
16	MND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3 号	2023.07.31
17	Clust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4 号	2023.07.31
18	Tryp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	沪闵械备 20230585	2023.07.31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诊断的辅助信息。	号	
19	CD79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586号	2023.08.02
20	组织蛋白酶 K（Cathepsin K）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587号	2023.08.02
21	DAB 染色液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沪闵械备20230588号	2023.08.07
22	EPM2A 相互作用蛋白 1(EPM2AIP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590号	2023.08.11
23	TFE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591号	2023.08.11
24	EBER 探针（原位杂交法）	通过原位杂交（ISH）法检测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组织切片中表达的 E-B 病毒编码的 RNA（EBER）。临床上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593号	2023.08.16
25	冷冻包埋剂	用于保存和封装切除的人体组织、骨骼标本以制作冷冻切片。	沪闵械备20230596号	2023.08.23
26	Chymotryp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608号	2023.09.05
27	细胞角蛋白(AE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609号	2023.09.13
28	SS18-SS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610号	2023.09.13
29	p6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611号	2023.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0	DDIT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3 号	2023.09.13
31	2S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6 号	2023.09.19
32	双肾上腺皮质激素样激酶 1(DCLK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8 号	2023.09.22
33	AKR1B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9 号	2023.09.25
34	C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20 号	2023.09.25
35	FOX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21 号	2023.09.26
36	BA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23 号	2023.09.26
37	CYP11B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42 号	2023.10.23
38	细胞周期蛋白 B3（Cyclin B3, CCNB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43 号	2023.10.23
39	CD1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44 号	2023.10.23
40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GAS96S-600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包括脱蜡、抗原修复、染色）	沪闵械备 20230581 号	2023.07.24
4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GAS96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包括脱蜡、抗原修复、染色）	沪闵械备 20210042 号	2021.05.08
42	PAX-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9 号	2022.11.1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3	成纤维细胞激活蛋白（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0号	2022.11.16
44	γ -肌聚糖蛋白（Gamma Sarcoglyca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1号	2022.11.16
45	CD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2号	2022.11.16
46	同种异体移植炎症因子1（AI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3号	2022.11.16
47	GAP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4号	2022.11.16
48	抗酒石酸酸性磷酸酶（TRAC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5号	2022.11.17

(2) 取消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产品原材料变更及发行人业务调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消备案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自产产品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原备案日期
1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008号	2018.3.2
2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100号	2018.3.8
3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08号	2018.3.2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原备案日期
4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28号	2018.3.27
5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22号	2022.3.21
6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用于高通量测序并获取样本序列信息，不适用于全基因组测序。若要检测特定基因的数据，需与特异试剂配套使用。	沪闵械备20180351号	2018.4.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580,032.26 元、932,833,278.65 元、1,050,367,735.11 元、527,948,097.41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5%、94.11%、99.9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招股说明书》、230Z378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主要客户的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及穿透后终端用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其中对于非终端用户同时穿透披露其对应前五名终端用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应前五名终端用户	金额
1	海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创新”）	1,613.18	3.06%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187.2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系	184.3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70.92
				厦门大学	131.7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6.09
2	上海堃弋	1,609.92	3.05%	复旦大学系	155.03
				上海交通大学系	125.80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00.60
				江南大学系	92.88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85.96
3	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海国际”）	1,285.21	2.4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00
				中山大学系	217.78
				中国科学院系	136.09
				厦门大学	91.29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69.29
4	诺禾致源	1,055.76	2.00%	-	-
5	建发集团	1,053.86	2.00%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6.29
				通辽市气象局	81.46
				上海交通大学系	67.25
				复旦大学系	4.32
				中国科学院系	2.00
合计		6,619.79	12.54%	-	-

注：

-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系包括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共 2 家学校及医院；
- 2、复旦大学系包括复旦大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 11 家学校及医院；
- 3、上海交通大学系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 11 家学校及医院；
- 4、江南大学系包括江南大学、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共 2 家学院及医院。
- 5、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包括第二军医大学、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 64 家学校及医院；
- 6、中国科学院系包括中科院亚热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等 113 家事业单位。
- 7、中山大学系包括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 13 家学校、医院及公司。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终端用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对终端用户层面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科学院系	1,673.36	3.17%
2	上海交通大学系	1,108.58	2.10%
3	诺禾致源	1,055.76	2.00%
4	安诺优达	972.72	1.84%
5	百迈客	910.11	1.72%
	合计	5,720.53	10.84%

（3）发行人2023年1-6月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境外企业的周年申报表，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直接客户层面，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新增的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海棠创新	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注册于中国香港，股本为10,000港元，海棠创新的股东及董事均为胡甜、张海鹰。海棠创新的主营业务为采购机械设备、科研设备。
2	燊海国际	成立于2018年7月18日，注册于中国香港，股本为10,000港元，燊海国际的唯一股东及董事为冯桂娣。燊海国际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和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招股说明书》、230Z3784号《审计报告》等资料，与主要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LI-COR	12,550.25	29.42%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2	赛默飞	5,847.85	13.7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体外诊断自主品牌试剂原材料
3	PacBio	5,799.92	13.60%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4	纽英伦	3,928.14	9.2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5	Agilent	1,998.68	4.69%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合计	30,124.85	70.6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不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境外企业信用报告，并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www.icris.cr.gov.hk>）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涛、陈嘉仪各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的华昌洋行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重大的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A. 基本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上海天乐	茶叶及服务	148,955.16
上海天竹	餐饮服务	6,762.00
广州生通	广告服务	25,000.00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

a. 上海天乐及上海天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分别向上海天乐、上海天竹采购茶叶、餐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向上海天乐及上海天竹采购金额总体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上海天乐、上海天竹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商品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广州生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广州生通采购广告服务，广州生通通过“生物通”网站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推广及发布研究信息，发行人向广州生通采购金额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广州生通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服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A. 基本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CH Gene	科研服务试剂	88,578.00
正序生物	提供科研服务试剂等商品	12,776.99
上海天乐	销售产品	17,694.69

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

a. CH Gene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CH Gene 系从事检测的专业机构，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CH Gene 提供试剂、仪器及配套科研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正序生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正序生物主要销售试剂，金额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 上海天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上海天乐销售空气消毒机，金额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联租赁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支付的租金
基因科技	上海天乐	241,428.57
广州生通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基因科技	404,571.41
上海晶泰	基因科技、 基因国际	900,528.01
张涛	力高泰	256,5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并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sh.58.com/>）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

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金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资金拆借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归还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是否计息
基因集团	百晶香港	2017/7/14	2023/6/7	10	否
		2019/8/20	2023/6/7	1.815	否
		2020/8/19	2023/6/7	1.815	否
		2021/8/9	2023/6/7	1	否
		2022/10/7	2023/6/7	5.37	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百晶香港已归还上述资金，因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银行融资需要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基因集团、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5,900万港元	2018.09.2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基因集团、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5,300万港元	2019.06.14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200万港元	2021.10.05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300万港元	2022.08.25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400万港元	2020.05.15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1,500万港元	2019.04.01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800万港元	2002.05.09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300万港元	2003.01.23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1,100万港元	2004.05.1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涛、陈嘉仪、陈嘉志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等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吴宗鹤等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及《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针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30Z3784号《审计报告》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租赁期限延长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房屋用途
1	北京百晶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28号	840.00	2023-07-01至2026-06-30	京房权证顺股移字第00648号房屋	办公
2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4-1606室	413.90	2023-11-01至2024-10-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办公
3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2室	130.20	2023-11-01至2024-10-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办公

2、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房屋用途
1	北京联世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2113室	135	2022-06-25至2024-06-24	京房权证宣国第34724号	办公
2	力高泰	刘俊城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1号楼2-1001	157.27	2023-05-25至2025-05-24	京房权证兴私字第0013019号	办公
3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3室	20	2023-11-01至2024-10-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办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与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变化如下：

上海贝晶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 18702173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被撤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贝晶报告期内并未实际使用该商标，撤销该商标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境内及境外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3SR0661918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4.0	2022.12.31	2022.12.31	北京联世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23SR0365060	联世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2.12.30	2022.12.30	北京联世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054386	涡度与生态监测智慧云系统 V1.0	2021.02.22	2021.02.22	力高泰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仪器设备原值 45,812,204.63 元、累计折旧 30,267,014.87 元、净值为 15,545,189.7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基因武汉因银行贷款存在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9 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基因武汉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4,5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23 年 8 月 30 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23 年 9 月 7 日，双方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登记手续。

2、基因香港因银行贷款存在存款抵押、存款保证金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金额 (万港元)
1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存款抵押	198
2	基因香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保证金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金额 (万港元)
3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抵押	不少于 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借款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度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新增一份单笔订单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6日，基因国际与上海堃弋签订《合同》，约定基因国际向上海堃弋提供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合同金额为485,500美元，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6日。

2、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份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9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基因武汉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4,5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并以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23年3月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

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30Z3784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

根据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1,225.9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64,169.08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武汉对实际控制人张涛存在其他应付款 94.74 万元，系代收的当地政府对张涛个人的人才补贴，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经营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230Z378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基因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百晶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3 年 8 月 31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在香港取得收入，已在香港合法及按时纳税。根据澳门施展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GENETECH(MACAU)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不存在欠缴税款。根据丹麦 Fabritius Tegnagel & Heine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CONCERNING LABOGENE A/S》（以下简称“2023 年 7 月 5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据当地的法律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230Z37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 230Z378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56,416.24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年8月31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31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27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5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处理主体的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危废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基因科技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	2022.9.01 至 2024.08.31	沪环保许防 (2022) 875 号	2022.06.15 至 2025.06.14
2	基因武汉	武汉光谷合智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	2022.05.23 至 2025.05.23	S42-11-82-0077	2022.05.17 至 2027.05.16
3	晶泰实验室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	2023.01.01 至 2024.12.31	沪环保许防 (2022) 875 号	2022.06.15 至 2025.06.14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以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zwfw.sthj.beijing.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han.gov.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nmpa.gov.cn）进行了查询。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对发行人涉嫌医疗器械生

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而被立案的情况出具了结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7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药监稽不罚[2023]762021000022号），认为该违法行为不足六个月，案发后发行人重新购买叠氮钠并按照经注册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且主动对上述检测试剂盒实施召回，以及使用 ProClin950 替代叠氮钠配制检测试剂盒中的抗体稀释液进行了安全验证，亦未收到不良事件报告，且发行人已取得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和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的变更注册文件。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不存在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起诉状、法院文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不存在重大诉讼。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出具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香港基因科技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张涛法律意见书》《陈嘉仪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出具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陈嘉志法律意见书》《张政法律意见书》《赵品香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730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18	117	1	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17	1	
基因武汉	社会保险	22	22	-	-
	住房公积金		22	-	
晶泰实验室	社会保险	6	6	-	-
	住房公积金		6	-	
武汉晶中	社会保险	12	12	-	-
	住房公积金		12	-	
上海贝晶	社会保险	58	58	-	
	住房公积金		58	-	
北京百晶	社会保险	17	15	2	1 人社保关系挂靠原单位，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5	2	
北京联世	社会保险	13	12	1	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2	1	

基因国际	社会保险	329	319	10	8人为退休返聘，2人为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319	10	
上海仪涛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北京仪涛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广州仪涛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力高泰	社会保险	59	56	3	3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56	3	
基因香港	强积金	68	68	-	香港的社保和公积金统称强积金
基因丹麦	社会保险	25	25	-	丹麦社会保障制度中不包含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	-	
基因澳门	社会保险	0	-	-	-
	住房公积金		-	-	
百晶香港	社会保险	0	-	-	-
	住房公积金		-	-	
合计	社会保险	730	713	17	14人为退休返聘，2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社保关系挂靠原单位
	住房公积金				

注：以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第三方代缴人数，因发行人客户分散，需面向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市场，基于当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产品售后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为满足上述异地人员在当地的生活和购房需要，充分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公司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为 186 人。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号《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27 号《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5 号《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0 人、58 人、61 人、64 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朱 萱 朱萱

陈 蕾 陈蕾

崔明月 崔明月

2023年 12月 22日